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建函〔2026〕22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0249号提案 的答复

陈英状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强化小区充电安全、预防充电引发恶性事件发生的提案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小区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该提案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、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深入调研，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开展专项排查整治。今年以来我局多次在工作通知中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建立小区内部隐患台账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跟踪整改进度，实行销号管理。拟印发《兴安盟执法进小区实施方案》，多部门联合，确保安全隐患动态清零，同时针对飞线充电问题，我局多次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检查旗县市，对于问题突出旗县市下《提醒函》，要求提高重视程度。

（二）积极申请上级资金。围绕老旧小区改造、配套设施完

善、物业管理提升等重点领域，精心谋划包装项目，及时申报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。全盟新增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端口1.2万个，总数达到2.8万个，车桩比优化至2:1，在方便骑手充电的同时，也有效杜绝了“飞线充电”带来的安全隐患，改善了小区停车秩序。

二、下一步计划

（一）深化隐患排查。持续巩固整治工作成效，拟印发《兴安盟“联合执法进小区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常态化开展多部门联合督查。坚持“四不两直”检查方式，紧盯各旗县市电梯安全问题台账，严格落实清单化整改、闭环式销号管理。针对隐患问题突出、整改落实滞后的地区及物业企业，常态化下发提醒函、开展督导约谈，压实属地及企业安全责任，全力实现电梯安全隐患动态清零。

（二）积极谋划项目。紧盯国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导向，指导旗县市围绕改造提升、配套设施完善等领域谋划储备项目。结合小区布局，指导旗县市统筹建设集中充电设施，要求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加装充电桩和充电棚，负责设施日常管理、维护和安全巡查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整治。拟印发奋力决战百日攻坚行动方案，要求各旗县市针对辖区内飞线充电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行动，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盟小区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，为全盟居民创造更加舒适、便捷、和谐的居住

环境。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28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办人姓名：代鹏飞

承办人电话：0482-5586924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28日印发
